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

姓名：

本人声明： 1.仅为本国税收居民 2.仅为非居民

3.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

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，请填写下列信息：

姓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名（英文或拼音）：

出生日期：

现居地址（中文）：_____（国家）_____（省）_____（市）_____（境外地址可不填）

（英文或拼音）：_____（国家）_____（省）_____（市）_____

出生地（中文）：_____（国家）_____（省）_____（市）_____（境外地址可不填）

（英文或拼音）：_____（国家）_____（省）_____（市）_____

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号：

1._____

2.（如有）_____

3.（如有）_____

如不能提供居民国（地区）纳税人识别号，请选择原因：

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

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，如选此项，请解释具体原因：

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签名： 日期：

签名人身份： 本人 代理人

说明：

1.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。

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。在境内

居住满一年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。临时离境的，不扣减日数。

临时离境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。

2.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。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

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

（ 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 ）。

3. 军人、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。